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漢甦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漢甦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蘇漢甦與身份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湯哥」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阿湯哥」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先後使用暱稱「廖筱君」、「葉怡成」、「智慧口袋」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吉雄，陸續向其佯稱：可經由投注資金操作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黃吉雄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並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3年3月10日1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5樓之1黃吉雄住處，以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現金。再由蘇漢甦依「阿湯哥」之指示，於113年3月10日13時15分前某時，先至某統一超商列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並委託不知情之刻印店員工代刻「呂志雄」印章1枚，再於上開收據上填寫日期、金額及偽簽「呂志雄」簽名並蓋用上述偽造之「呂

01 志雄」印章。嗣於同年3月10日13時15分許，前往黃吉雄上  
02 址住處所在大樓，正隨同受黃吉雄請託引領入屋之家屬莊惠  
03 敏上樓取款之際，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04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漢甦於警、偵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05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吉雄、證人莊惠敏證述之情節相  
06 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7 錄表、被告與「阿湯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與  
08 「智慧口袋」、被害人與「葉怡成」所在群組之LINE對話紀  
09 錄擷圖、被告於113年3月10日13時15分許，在被害人上址住  
10 處所在大樓前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扣案之行動電  
11 話、工作證、收據之照片等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  
1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13 足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16 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  
17 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收據部分）。起訴書就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  
19 造工作證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等犯  
20 行雖漏未起訴，但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另被告利用  
22 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呂志雄」印章為間接正犯。

23 (二)被告在收據「委派員簽章」欄內偽簽「呂志雄」簽名並蓋用  
24 偽造之「呂志雄」印章，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收據上  
25 偽造不詳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  
26 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  
28 造之「呂志雄」名義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  
29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  
30 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  
3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1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暱稱「阿湯哥」之成年人間，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已著手於本案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  
04 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其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  
05 而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惟就上開未遂情形，仍應  
06 參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意旨，於量刑時一併評價。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8 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  
09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  
10 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復  
11 衡酌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且並未實際自被害人處取得  
12 贓款，行為尚屬未遂；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  
13 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  
14 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暨被  
15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所為以上犯罪事實同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經查：

19 (一)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0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21 犯罪所得。(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2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3)收受、持有或  
2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又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  
24 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25 其孳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本案是於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向被害人  
27 黃吉雄收款之際，即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等情，已詳述如  
28 前，是以本案詐欺集團尚未因上述詐騙手段，致使被害人陷  
29 於錯誤而交付款項，故而本案並無上述所謂因「特定犯罪而  
30 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更遑論本案會  
31 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稱之「洗錢」行為。且依檢察官

01 起訴所舉各項證據也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洗錢」之犯行，  
02 既不能證明被告涉犯洗錢罪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但因此  
03 部分事實若成立犯罪，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4 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 05 五、沒收

06 (一)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章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07 沒收。

08 (二)附表編號1、3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各1張，都是本案詐欺集  
09 團提供予被告向被害人取款時施行詐術所用之物，均是供本  
10 案犯罪所用之物；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  
11 已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相關對話內容截圖在卷為憑，足見  
12 此支手機是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使用，自  
13 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4 告沒收。至編號3所示之收據上偽造之不詳印文2枚、「呂志  
15 雄」署名、印文各1枚，因已附隨於該收據一併沒收，無庸  
16 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  
17 造不詳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  
18 明。

19 (三)另扣案之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  
20 關聯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本案被告是在被害人正要交付款項之際，即遭埋伏員警當場  
22 查獲逮捕，已詳敘如前；而卷內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於本  
23 案犯行中有獲取任何報酬，故無從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  
24 告。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盧重逸

06 附錄論罪之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 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1張	「呂志雄」
2	印章	1枚	「呂志雄」印章
3	收據	1張	金額35萬元

(續上頁)

01

4	iPhone12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
5	高鐵票	2張	
6	收據	1張	金額25萬元
7	達勝收據	5張	
8	紅榮收據	6張	
9	立恒收據	5張	